南昌市气象局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气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气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气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气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气象局是主管气象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区市级的建设和运行。

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公共气象服务（包括决策气象服务、公众气象服务、专业和专项气象服务）；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预测、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情的收集调查，并开展气象灾害评估；负责气象服务效益评估和满意度调查；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气象观测站点、气象设施和气象通信网络的建设、运行、维修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编制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负责本部门和行业气象观测站的建立、搬迁和撤并的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计量检定、气象观测仪器使用许可的行业管理；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

组织拟订全市天气预报业务发展规划、计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管理气象预报、警报、气候影响评价等业务服务产品的制作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联防；负责组织各种气象资料的开发应用，承担改进和增加预报产品、提高预报精细化水平和预报准确率的管理工作；组织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业务工作；负责全市气象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管理。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施放气球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对气象行政执法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有关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及所辖县（市、区）气象局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政务管理和业务建设等；负责气象部门公共财政保障体系建设和综合预算的落实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气象局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守好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强化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切实提高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度、延长预见期，以工作的确定性有效应对灾害的不确定性，以更优质的气象服务为全市方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支撑。

（二）不断提升全市突发事件预警发布能力。加快推进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保障经费、编制落实到位。制定出台《南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工作，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全市突发事件发生造成的危害。

（三）加快推进各项改革步伐。瞄准“强基础、调结构、重科技、创特色、优管理”的总目标，推进气象业务技术体制重点改革，促进研究型业务发展。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配合参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进全市区域气候可行性论工作。创新防雷安全监管模式，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全市气象科技服务队伍的建设，提升专业科技服务能力。

（四）做好“十四五”规划开局工作。将第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结合市局实际，修订完善南昌市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报送市发改委印发实施。推进“十四五”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增强气象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效益。

（五）推进政治生态更加清朗。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践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工作作风，营造“和谐相处、和衷共济”良好氛围，锻造“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过硬品格，为全市气象部门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进一步彰显省会担当。

（六）加快推进南昌气候观象台建设工作。根据《南昌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方案》《南昌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发展方案（2020-2025年）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观象台监测设施配置，形成合理布局，促进南昌国家气候观象台成为集基准气候观测、农田生态观测、城市生态观测、湿地生态观测于一体的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体。

（七）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不放松。不断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好防控策略，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筑牢防线不放松。进一步落实防疫社会责任，统筹做好部门内部疫情防控、地方疫情防控帮扶和疫情防控气象服务等相关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气象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局本级和1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南昌市气象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南昌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人数59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59人；实有人数56人，其中：在职人数56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56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气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市气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564.50万元，比上年增加1017.81万元，增长65.8%，原因是包含上年结转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4.5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7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市气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564.50万元，比上年增加1017.81万元，增长65.8%，包含上年结转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67.4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73.5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93.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项目支出1097.02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1097.0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85万元；农林水支出58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76.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3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73.5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7%；商品和服务支出695.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资本性支出595.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3.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气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94.50万元，较上年增加181.87万元，增长19.9%。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7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38.5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5.8%；住房保障支出94.1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6%。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193.9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来源为部门预算批复表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较上年增加35.57万元，增长22.5%。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156.9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584.90万元，工程预算190万元，服务预算382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用车2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零元。

1. 预算绩效情况

未安排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3.29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13.29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气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反映气象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反映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预报预测服务产品以及为国家安全、防汛抗旱、防雷、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农村建设、农牧业生产等提供气象服务方面的支出。

**（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